

申港-海通-如东保障房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报告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报告内容依据如东县鑫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的《申港-海通-如东保障房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服务协议》”）而编制。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计。

■ 报告期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说明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是	否
a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相关的丧失履约能力事件。		√
b	资产服务机构没有按时足额进行资金划付（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除外），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c	资产服务机构实质性违反其在《服务协议》项下除资金划付以外的其他义务，该等违约行为严重影响计划管理人履行其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且该等违约行为，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
d	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协议》或其为本专项计划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被证明其在作出时在任一重要方面为虚假、错误或存在误导性，且可能对专项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e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

■ 质押财产回收统计

报告期内收到质押财产项下保障房销售收入总额	5,891,591.68
-----------------------	--------------

报告人：如东县鑫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